

# 南京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公告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教育部有关复试录取工作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批复试录取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复试形式

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。

## 二、复试时间

我校第二批复试时间：4 月 11 日-4 月 12 日

具体时间由各专业领域通知复试考生。

地点：南京工程学院公共教学组团东馆。

## 三、考生复试资格审核

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和信息核对，审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经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。发现可疑学历证书和信息时，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考生复试资格审核时间：4 月 11 日 9:00-11:00

地点：南京工程学院行政楼一楼学术报告厅

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有效身份证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- （2）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- （3）报名时未通过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。
- （4）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一张。
- （5）成绩及获奖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包括在校学习成绩表、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、其他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。复印件上须写明姓名、初试考生编号、身份证号、报考专业，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所修课程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。
- （6）本人签名的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## 四、考生缴费

根据江苏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价费[2007]423 号）文件规定，每位考生交纳复试费 80 元。

缴费方式：扫码缴费，详见各专业领域通知。未缴费考生不

能参加复试。缴费后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# **五、复试内容及录取**

详见《南京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

### **六、复试违规处理**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（含考生）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，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考生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，诚信守规参加复试。严禁考试作弊。对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33 号）进行处理。

### **七、咨询与申诉**

研究生处联系人：吴老师，025-86118105

动力工程（085802）联系人：陆老师，025-86118221

艺术设计（135108）联系人：严老师，025-86118409

附件：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南京工程学院研究生处

2023 年 4 月 8 日